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0,00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6,128,484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806,128,484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596,959,415.2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2,264,729.1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4,694,686.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7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7,983.2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3,500,000.00	9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7,983.24	137,983.24
合计		3,637,983.24	1,037,983.2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后）
1	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3,5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7,983.24	137,983.24	47,469.47
合计		3,637,983.24	1,037,983.24	947,469.4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金额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087 号），自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为 1,496,147.04 万元。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9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900,000.00	1,496,147.04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1,496,147.04	900,000.00

注：上表拟置换金额不包括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前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

八、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14087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14087 号）；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2,806,128,484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96,959,415.2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2,264,729.1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4,694,686.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7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89,019,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民吉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7 人，出席 11 人，王洪军、王一平、马晓燕、曾北川、关继发、邹立宾董事因公务及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8 人，王明兰监事会主席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本行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5,054,493	99.9669	3,351,079	0.0280	613,600	0.0051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宜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分别核准和备案，并就相关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涉及）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61,002,291	98.0981	227,268,081	1.8956	748,800	0.0063

本次修订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就相关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涉及）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7,137,276	97.7322	271,268,296	2.2626	613,600	0.0052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与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并将在章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生效后同步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对章程有关内容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7,137,276	97.7322	271,268,196	2.2626	613,700	0.0052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与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并将在章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生效后同步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对章程有关内容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7,137,276	97.7322	271,268,196	2.2626	613,700	0.0052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与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并将在章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生效后同步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对章程有关内容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授权监事会并同意监事会转授权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6、议案名称：关于数字科技大厦定制购楼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34,867,666	99.9482	4,420,909	0.0518	0	0.0000

批准数字科技大厦定制购楼项目。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一人或多人）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购买本项目事项框架和原则下，与北京首作创新置业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有事宜、条款及条件的谈判及协商，签署项目定制建设及买售合同、签署合同后任何条款的修改及补充协议（如适用）。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数字科技大厦定制购楼项目的议案	1,167,504,629	99.6228	4,420,909	0.37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6 项议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第 1-5 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6 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程静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9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11 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中山公用 SCP003
代码	012284236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兑付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	50,000.00
发行利率	3.00	发行价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5	合规申购金额	54,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3.00	最低申购价位	2.99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	54,000.00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6,128,484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806,128,484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596,959,415.2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2,264,729.1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4,694,686.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7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038435	947,195.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6 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20080212292001835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9000028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30276482856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31900040047379	0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6596	0

注：

1：因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原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监管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开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监管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

2：上述账户余额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直接汇入公司专户的金额，未扣除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成、莫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监管期间，若任何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监管专户内资金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不受本协议约束。

10、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仲裁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成、莫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如需变更，甲方授权丙方可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含有身份证明信息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件抄送或传真至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在本协议履行期内获得的任意一方的商业秘密对甲方、乙方、丙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采取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

11、除本协议有特殊约定的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乙方、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投向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成、莫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如需变更，甲方授权丙方可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含有身份证明信息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件抄送或传真至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本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本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利用自